# 最新交易服务协议(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7-1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交易服务协议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交易服务协议篇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第二条　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传真交易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        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第四条　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        /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第六条　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书面公告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交易服务协议篇二**

甲方：\_\_\_\_\_\_\_\_\_

基金帐号：\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传真交易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书面公告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双方书面终止。

（2）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直销交易账户。

（4）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5）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尊敬的投资者：在您进行基金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基金交易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说明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由于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投资者需要了解并承担如下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于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会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此外，投资者还需要了解并承担以下风险：

1．技术风险：由于基金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在基金管理运作的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基金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和基金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由此会导致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或您的委托无法成交。

4．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基金交易中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特别提示：

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基金交易是证券交易的一种，同样蕴涵着交易风险。

由上述可见，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基金作为证券市场中的一个投资品种，同样存在着各种风险。您在进行基金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说明书并不能揭示进行基金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基金交易。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交易服务协议篇三**

基金帐号：\_\_\_\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本合同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帐户的客户，“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帐户，交易帐户并签署本合同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第二条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帐户和交易帐户且该帐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传真交易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帐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第四条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交易服务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环保和输堵工程的需要，公司为大家提供班车接送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为乙方\_\_\_\_\_\_\_\_\_提供班车服务。

二、接送地点：\_\_\_\_\_\_\_\_\_至\_\_\_\_\_\_\_\_\_往返双程，如遇道路施工，交通限制等情况，需要改变路线或站点时，乙方应配合。

三、班车费用：每月\_\_\_\_\_\_\_\_\_元，每月按22天计算，按月一次性收费，法定节假日或生病、出差、有事等未能乘车，甲方不予退费。如因燃油价格变动或因政策因素而导致班车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四、收费标准：甲方在每月最后\_\_\_\_\_\_\_\_\_日内有专人收费，乙方凭甲方出具的收费凭证在乘车证上注册后方可乘车。

五、甲方责任：提供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车辆，经培训合格的驾驶员，确保安全，正点接送乘客，如预车辆发生故障，甲方随时安排替代车辆或租用其他车辆接送乘客，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责任：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地点准时等待班车，乙方临时有事不乘坐班车时，须提前通知公司或司机，在班车运行中请不要拨打司机电话以免影响司机安全驾驶。

七、安全责任：乘客登上班车后由司机管理，负责乘客安全。乘客乘车时，如有意外事故发生，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实际费用，先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部分，由相关部门裁定解决，如因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按交管部门裁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争议处理：为确保班车正常运行，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单方终止协议，必须承担协议期间内的班车费用，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达成共识，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交易服务协议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工厂)

地址：\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外商)

地址：\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鉴于：

4、甲乙丙三方均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及做法：

甲乙丙三方就上述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中的某些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签订本协议书。

甲、乙、丙三方同意：

1、如乙方未按照销售合同的规定将全部货款(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指每批货物的全部货款)付至甲方，甲方无义务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丙方支付任何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丙方无权依进口合同向甲方追索(究)任何货款(违约责任)。

处理，而无权依销售合同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如需退换货，乙方可委托甲方办理，手续费另计。

3、丙方保证交付所给甲方的.货物在产地，规品、数量等方面与进口合同的规定严格一致;如有不符，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

4、如销售合同及进口合同的规定与本协议不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交易服务协议篇六**

甲方：乙方：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业务电话：业务电话：

传真：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黄金交易代理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的指令为乙方进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现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的指令，为乙方进行在交易所的现货交易。

甲方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执行乙方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将乙方的资料在交易所登记备案，并取得乙方在交易所的客户编码，乙方通过甲方在交易所的全部交易行为，以该客户编码为唯一标识。

乙方的最低开户资金为万元。（1－3万元）

乙方卖出实物前，需委托甲方将实物入交易所的指定交割仓库，取得仓库的入库单；乙方买入实物前，必须将与成交金额相当的货款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下达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清算确认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授权下列人员为乙方的资金调拨和黄金入出库执行人

姓名身份证号

乙方的以下地址为乙方与甲方业务往来的唯一有效地址

邮编地址

乙方通过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到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下达，书面指令须有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下单方式甲方需保留录音记录。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资金或实物是否足够，内容是否齐全明确，有否违反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指令无效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指令。

乙方在指令发出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前，向甲方要求撤单。

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应当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需要入库或提货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实物入库、提货及出库等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交易所仓储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甲方在交易日闭市后，采取以下第种形式，向乙方发出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

a）乙方或其授权人到甲方营业场所领取；

b）按约定的号码以传真的方式发送：传真号

c）其它形式：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清算单后，乙方如未及时领取或未及时收到当日成交单和清算单，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索取，否则视为甲方已经送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成交单和清算单上记载的事项有异议，应在次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在次日收市前不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通知事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甲方在交易所指定银行开设交易专用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资金；在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代管乙方交存的黄金。甲方为乙方设置资金分户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清算单中报告可用资金和可交易黄金的余额及划转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资金账户中划转资金和黄金

1.依照乙方指令；

2.成交的货款或黄金；

3.为乙方支付的仓租和运保费；

4.乙方的交易手续费；

5.乙方未履约的违约罚款；

6.甲乙双方签订的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乙方用于交易的资金和黄金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资金和黄金用于自身经营活动或为他人的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甲方因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从事黄金代理业务时，乙方的资金和货款不得用于抵偿甲方的`债务或挪作他用。

甲方有责任如实向乙方提供自身的资信和业务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作获利保证。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交易行情及其它信息，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黄金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附表执行。

乙方支付给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乙方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所章程、规则执行。

33、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并解除乙方的委托关系。

1.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2.乙方在甲方的账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扣划；

3.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约定解除协议条件的情况。

34、甲方因故不能从事在交易所的代理业务时，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资金和实物转移至其他乙方认可的可经营代理业务的会员，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5、乙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代理协议。双方终止委托关系，甲方必须及时向交易所办理乙方在甲方名下的注销手续。

1.提请\_\_\_\_\_；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诉讼管辖地为

37、甲方的《开户登记表》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授权签字：授权签字：

盖章：盖章：

签署日期：签署日期：

**交易服务协议篇七**

卖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1、货物名称、规格：\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

3、单价：\_\_\_\_\_\_\_\_\_。

4、总值：\_\_\_\_\_\_\_\_\_。

5、交货条件：fob/cfr/cif，\_\_\_\_\_\_\_\_\_。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ms）》办理。

6、原产地国别：\_\_\_\_\_\_\_\_\_。

7、包装及标准

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于远洋运输的包装，由于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8、唛头：\_\_\_\_\_\_\_\_\_。

9、装运期：\_\_\_\_\_\_\_\_\_。

10、装运港：\_\_\_\_\_\_\_\_\_。

11、目的港：\_\_\_\_\_\_\_\_\_。

12、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附加险：\_\_\_\_\_\_\_\_\_。

13、支付条款

（1）信用证（l/c）支付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_\_\_\_\_日，向中国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2）托收（d/p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_\_\_\_后\_\_\_\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汇付（t/t或m/t）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14、单证

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1）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代理人的全套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

（2）商业发票\_\_\_\_\_\_\_\_\_份；

（3）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_\_\_\_份；

（4）品质证明书；

（5）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_\_\_\_\_份；

（6）原产地证明书；

（7）发货通知书。

15、装运条件

（1）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2）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3）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代理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发票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4）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1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5）可以/不得转船。

（6）可以/不得分运。

（7）卖方有权在\_\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16、检验和索赔条款

（1）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2）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3）卖方应在收到于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15日内回复买方。

（4）买方有权就第16条和第1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17、品质保证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18、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1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19、仲裁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20、特殊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

**交易服务协议篇八**

委托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代理方:

联系方式：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委托方与代理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代理进口\_\_\_\_\_\_\_\_\_\_\_\_\_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进口货的品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每批具体数量和金额以进口合同为准。

二、委托方对代理方的授权范围

授权代理方以自己的名义与委托方指定（提供）的外商签订并履行进口合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并收取费用。

三、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1）确保委托进口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按本协议及代理方与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履行义务。

（2）外商由委托方指定，委托方对该外商的资信及有关进口货物的一切问题负完全责任，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全部责任，并保证货单相符，单单相符，单证齐备。

（3）及时向代理方提供进口所需的资金，并向代理方支付手续费，承担货物进口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外商不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或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在进口合同规定的索赔期内提出，通过代理方对外索赔，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反之如外商索赔，由代理方应诉或应裁，但委托方应无条件协助，并承担应诉或应裁的一切费用和后果。

（5）委托方或其指定的外商不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或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委托方应偿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费用，支付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代理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2、代理方责任：

（1）在委托方授权范围内依本协议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商签订并履行进口合同。

（2）办理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办理货到目的口岸后的报关、报验的手续。

（3）货到目的口岸后，由于进口手续不齐全或货物与单证不符合造成压车及其他费用的，代理方无责任，与代理方无关。

（4）载货车辆当天不能报关报检而产生费用的，代理方不负任何责任；载货车辆当天由于代理方原因造成货物和车辆不能出关，所产生的费用由代理方负责。

（5）载货车辆驶出保税区，代理方交付运输许可证给委托方指定的运输车辆后，本协议的责任已完成，到此车辆运输到货物落厂等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与代理方无关。

（3）外商不履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代理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采取补救措施，或按本协议规定代委托方对外索赔。

四、进口货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1、进口货款由委托方支付。

2、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进口税、费与代理手续费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进口关税，产品增值税和代理手续费、装卸费、中国车辆、人入边境园区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以\_\_\_\_\_\_\_\_元/吨包干给代理方，委托方应在货物报关前三天内将所有款项转入代理方账户，由代理方据实结算。

风险提示：

建议违约责任具体明确，比如：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怎样之类的条款，尽量要避免笼统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可以根据际情况来规定违约赔偿金的数额。此外，违约金的数额不应过高或过低，过高可能面临着违约诉求不被支持的风险，过低则不利于守约方，因此，建议咨询专业律师进行商榷。

六、违约责任

1、如因委托方原因造成本协议项下的货物不能及时通关提货或委托方逾期支付进口货款、税款及手续费，则视为违约。委托方除必须偿还代理方为其垫付的款项及相关费用外，还必须按代理方所垫付资金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_\_\_\_\_\_倍赔偿其损失。同时代理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并自行处置货物，追究委托方违约责任，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2、在代理方办理对外索赔、仲裁或诉讼时，委托方应事先提供与此相关的费用并书面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否则，代理方有权拒绝对外索赔、仲裁或诉讼。

七、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

2、在本协议履行中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进口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代理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文档为doc格式

**交易服务协议篇九**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由\_\_\_\_\_\_\_\_\_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提供公证备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该公证处公告的有关公证规定与要求。

2、与本协议相关联的商品销售报价单信息、商品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由甲乙双方在\_\_\_\_\_\_\_\_\_公证处备案后，通过传真或特快信函邮寄方式转给对方。

3、\_\_\_\_\_\_\_\_\_公证处所保存备案的以上第2款中所有法律文件均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法律凭证。

4、\_\_\_\_\_\_\_\_\_公证处的传真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1、甲方负责将乙方合法商品通过甲方向中国进行销售，商品销售价格见《进口商品报价单》（见附件1）；乙方通过甲方向中国销售的商品必须附有中文说明（包括商品包装说明和商品说明书）。

2、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其所在地的\_\_\_\_\_\_\_\_\_提供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加工生产及其管理能力的信用评级服务，并提交评级报告。

（2）乙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年度货物总交易额为\_\_\_\_\_\_\_\_\_万美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内容由乙方以传真方式在公证处备案，并领取公证备案回执，乙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http：//www.\_\_\_\_\_\_\_\_\_）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公证后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乙方报价后必须将商品彩色照片的电子文档通过互联网提交给甲方，并在该商品照片电子文档中标明该商品的厂家编号和商品应用码。

（4）乙方应及时访问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http：//www.\_\_\_\_\_\_\_\_\_），了解交易指南、报价单填写说明和业务公告等内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销售业务，乙方在该网站所发布的信息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5）如果乙方拥有网站，应该将在“\_\_\_\_\_\_\_\_\_网”销售的商品在乙方网站上加以宣传，宣传时必须标明该商品在“\_\_\_\_\_\_\_\_\_网”的商品应用码。

（6）如乙方委托甲方在中国所销售的商品需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办理有关手续，但应向甲方提交所需文件、商品样品，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可以修改商品信息，但应将修改的内容传真至公证处备案后方可向甲方提交修改申请。甲方只接受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进口商品报价单》的全部内容和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修改内容，乙方还应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http：//www.\_\_\_\_\_\_\_\_\_）提交该内容，甲方在使用或公布该内容时，不得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加工（甲方只使用乙方提交的经公证处公证备案的最新内容）。

4、甲方同意乙方将乙方网站与甲方“\_\_\_\_\_\_\_\_\_”网站（http：//www.\_\_\_\_\_\_\_\_\_）进行善意链接。

5、

（1）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在中国销售乙方产品，甲方根据《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清单》（见附件2，简称《购货清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购货的凭证。

（2）甲方将《购货清单》在公证处备案后以传真方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确认是否收妥《购货清单》传真函。如果乙方在48小时内仍然没有以传真方式对是否收妥《购货清单》向甲方进行确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见附件3），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甲方收到乙方确认收妥《购货清单》的传真函7日内向乙方开具以乙方为受益人的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6、《\_\_\_\_\_\_\_\_\_商品进口交易服务协议》与其关联的《进口商品报价单》、《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甲方优先拥有乙方商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1、为保证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按其确定年度货物总交易额的4%交纳交易保证金（最低不少于usd20xx），即乙方保证其可以接受的《购货清单》的货物的总值不得超过其可用的交易保证金的25倍。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甲方认可的《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4，简称《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上必须注明本协议编号]。该保证金使用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延长6个月，到期后，甲方将《付款保函》退还给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注销。《付款保函》由甲方确认生效后，乙方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网站中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进口商品报价单》。

2、如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以传真方式向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中违约货物金额的4%的违约金。

3、交易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乙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追加或减少交易保证金。

1、甲方独家代理乙方在“\_\_\_\_\_\_\_\_\_”中播发乙方的企业和商品音视频信息（简称商品信息）的业务。

2、乙方应\_\_\_\_\_\_\_\_\_公司公布的宽带数据广播网进口交易信息播发说明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载有音视频信息的光盘（avi格式）。

3、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后，乙方应按播发说明的要求支付商品信息播发费。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没有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日内向甲方支付800美元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并按中视公司的要求修改相关信息重新提交。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仍没有通过中视公司的审核，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执行本协议，已收取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不予退回。

1、乙方应委托甲方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其通过甲方销售至中国的所有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

2、乙方需向\_\_\_\_\_\_\_\_\_集团下属\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数量要满足\_\_\_\_\_\_\_\_\_对检测数量的要求），并委托\_\_\_\_\_\_\_\_\_对样品铅封保存半年（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期满后乙方应重新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发生质量纠纷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对该样品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义务转交乙方相关中国买方索赔凭证，主要包括：索赔书、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六、商品检测和货物交割

1、乙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应委托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对装运的货物进行商品品种和数量检测（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由\_\_\_\_\_\_\_\_\_出具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简称《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2、

（1）甲乙双方指定\_\_\_\_\_\_\_\_\_公司为《购货清单》中货物的承运人，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相符。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2）甲乙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中载明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购货清单》中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

（3）如因甲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变化，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上述货物备妥之后，乙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2日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_\_\_\_\_\_\_\_\_出具的检测报告，由甲方进行确认。

（5）如甲方对乙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_\_\_\_\_\_\_\_\_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装运通知单》（见附件5），乙方应按照《装运通知单》和《购货清单》的约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违约通知单》，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乙方将对《购货清单》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特殊货物包装要求另议。乙方对由于其不适当和不良的包装所导致的任何破坏和损失负责。

4、乙方必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合同编号、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5、乙方的交货期限为甲方向乙方开具不可撤消即期跟单信用证20日后且在《购货清单》中载明的交货期限内。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购货清单》货款总额5%的金额作为交易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乙方按甲方《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和数量交给承运人后，凭以下单据向银行议付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1、乙方开具100%货物价值的销售发票，乙方在销售发票右上角注明相应的《购货清单》编号，否则将被甲方作为无效发票退回。

2、乙方提供其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3、\_\_\_\_\_\_\_\_\_公司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该提单内容（时间和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并在该提单上注明《购货清单》编号。

4、乙方出具的重量单或装箱单（如果包装箱是木箱包装需向甲方提交熏蒸证明）、原产地证书。

1、采购方式：

（1）乙方按本协议《样品寄售清单》（见附件6）向甲方提供样品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简称杂费：240美元/批次，发货前电汇至甲方指定帐户）；每次发货后乙方应传真发货通知及进口单据（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相关单据）；如货物到港后甲方仍未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杂费，甲方有权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货物实际销售后支付对应部分的90%的货款（以中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为付款依据）或按乙方指示将货物退运（退运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商品的样品库存不足其确定数量的50%时，甲方以传真形式向乙方签发《补货通知单》（见附件7）；乙方按其内容要求将样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

（3）该样品特指与\_\_\_\_\_\_\_\_\_铅封保存样品一致的用于保税寄售的商品。

2、付款方式：

（1）乙方通过甲方网站查询其寄售样品的订购情况。

（2）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的样品销售统计传真至乙方。

（3）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清单总额扣除10%的服务费后将样品款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并向乙方邮寄样品货款10%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在商业发票上注明《\_\_\_\_\_\_\_\_\_进口样品订购清单》编号）。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中第5（2）条款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妥甲方传真给乙方的《购货清单》，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其中品种和数量是否违约以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检测报告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为标准，期限和地点是否违约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为标准。

3、乙方在《购货清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之后交货，仍然视为违约，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不接收乙方货物，乙方无权获得相应的货款，并应自行处理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同意接受乙方货物，乙方仍可获得《购货清单》一定比例的货款，乙方可获得货款的支付比例、时间由甲方确定。

4、乙方发生以上“1.2.3”《购货清单》项下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并向该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按《\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而造成甲方商业利益受到损失，除了甲方扣收《\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商业利益受到的损失。

6、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退货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将货物运回，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前支付。

1、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之情形，本协议终止。

2、当乙方发生违约或因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的中国购货方造成损失拒不承担经济责任时，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限到期，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而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甲方已发出且被乙方接受生效的全部《购货清单》约定的相应义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乙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购货清单》中的约定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在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购货清单》可以延迟履行，甲方不得扣收乙方未能履行供货部分对应的4%供货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进行仲裁。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英文作为对中文的解释，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交易服务协议篇十**

一、甲方受理乙方传真交易的时间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00—14：30（基金认购期为9：00—18：00）。乙方应在甲方的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并预留印鉴。

二、乙方提交申（认）购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_\_\_\_\_\_\_\_\_。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乙方提交赎回申请时，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甲方指定传真号码：\_\_\_\_\_\_\_\_\_。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乙方发出传真后，应打电话向甲方直销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又未进行电话确认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认为有效的.乙方开户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指示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在三日内将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日期以邮戳所示为准。

五、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认/申购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帐后受理申请。若资金未到，以五日内资金实际到帐日为申请日，若五日内资金仍未到帐，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六、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赎回交易申请后，应在验证交易账户内有足够基金余额后受理申请。如果账户内基金余额不足，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七、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或从甲方网站\_\_\_\_\_\_\_\_\_\_\_\_\_\_\_\_\_\_下载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八、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例如：设备，线路故障等）而影响委托的实施，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交易服务协议篇十一**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就机票代理销售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预定、销售国际、国内机票和航空意外保险业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机票查询预定软件，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专业操作技术培训。

(二)甲方负责按周期将航空公司的新政策下发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业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本协议条款范围内的所有服务项目。

(四)甲方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对账和结算。

(五)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代理费。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业务检查和业务监督。

(一)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和各航空公司的运价规章、座位管理及其他销售规定，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乙方派专职客户经理负责与甲方指定的专人对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航空客票及其相关产品所产生的账务信息进行核对和结算。

(三)乙方在销售过程中需按照民航的返扣情况办理，不得扰乱当地销售市场。

(四)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结算票款。

(五)因航空公司、机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航班停飞、取消或变更等情况，均按航空公司有关规定办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代理费为票价\_\_\_\_\_\_\_\_\_\_\_\_\_\_\_\_\_%，不含燃油附加及机场建设、保险费。

(二)结算方式：每月1日前甲乙双方将上一自然月合作出票明细核对并确认后，甲方在每月15日前将乙方上个月销售的票证全部代理费通过银行直接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应向甲方开据服务费用发票。

(三)乙方开户信息：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甲方纳税人识别号：\_\_\_\_\_\_\_\_\_\_\_\_\_\_\_。

(一)保密信息是指尚未对外披露的或公众尚未知悉的信息，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价格信息、客户名单、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各方企业其他内部信息及其各种形式的载体，例如会议记录、图纸、笔记、手册、图片、批文、草稿及其他文件资料等。

(二)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或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者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下，披露者应当在可行的范围内，事先向本合同另一方提供所被要求披露信息的草案，并根据另一方合理请求作任何适当修改;如事先提供不可行，至少应在披露信息后立即通知对方，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生效命令不得为之。

(三)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其员工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但应当确保其员工遵守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各方应尽的\'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一)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均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每逾期一天，按代理费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三)乙方逾期结算票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票款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或毁约，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以及政府征收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应当按照本条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信方式，通知日期为通信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通知地址及联系人：\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编码：\_\_\_\_\_\_\_\_\_\_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_\_\_\_\_\_\_\_\_\_\_\_\_\_\_种方法解决：

1.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诉讼、仲裁期间，除双方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仍应履行。诉讼未涉及的条款继续有效。

(一)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长\_\_\_\_\_\_\_\_\_\_\_\_\_\_\_\_年。

(三)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七)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日订立于乙方住所地。

**交易服务协议篇十二**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e-mail：e-mail：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公证方式

1.本协议由\_\_\_\_\_\_\_\_\_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提供公证备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该公证处公告的有关公证规定与要求。

2.与本协议相关联的商品销售报价单信息、商品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由甲乙双方在\_\_\_\_\_\_\_\_\_公证处备案后，通过传真或特快信函邮寄方式转给对方。

3.\_\_\_\_\_\_\_\_\_公证处所保存备案的以上第2款中所有法律文件均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法律凭证。

4.\_\_\_\_\_\_\_\_\_公证处的传真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二、基本约定

1.甲方负责将乙方合法商品通过甲方向中国进行销售，商品销售价格见《进口商品报价单》(见附件1);乙方通过甲方向中国销售的商品必须附有中文说明(包括商品包装说明和商品说明书)。

2.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其所在地的\_\_\_\_\_\_\_\_\_提供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加工生产及其管理能力的信用评级服务，并提交评级报告。

(2)乙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年度货物总交易额为\_\_\_\_\_\_\_\_\_万美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内容由乙方以传真方式在公证处备案，并领取公证备案回执，乙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公证后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乙方报价后必须将商品彩色照片的电子文档通过互联网提交给甲方，并在该商品照片电子文档中标明该商品的厂家编号和商品应用码。

(4)乙方应及时访问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了解交易指南、报价单填写说明和业务公告等内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销售业务，乙方在该网站所发布的信息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5)如果乙方拥有网站，应该将在“\_\_\_\_\_\_\_\_\_网”销售的商品在乙方网站上加以宣传，宣传时必须标明该商品在“\_\_\_\_\_\_\_\_\_网”的商品应用码。

(6)如乙方委托甲方在中国所销售的商品需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办理有关手续，但应向甲方提交所需文件、商品样品，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可以修改商品信息，但应将修改的内容传真至公证处备案后方可向甲方提交修改申请。甲方只接受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进口商品报价单》的全部内容和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修改内容，乙方还应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提交该内容，甲方在使用或公布该内容时，不得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加工(甲方只使用乙方提交的经公证处公证备案的内容)。

4.甲方同意乙方将乙方网站与甲方“\_\_\_\_\_\_\_\_\_”网站()进行善意链接。

5.

(1)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在中国销售乙方产品，甲方根据《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清单》(见附件2，简称《购货清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购货的凭证。

(2)甲方将《购货清单》在公证处备案后以传真方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确认是否收妥《购货清单》传真函。如果乙方在48小时内仍然没有以传真方式对是否收妥《购货清单》向甲方进行确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见附件3)，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甲方收到乙方确认收妥《购货清单》的传真函7日内向乙方开具以乙方为受益人的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6.《\_\_\_\_\_\_\_\_\_商品进口交易服务协议》与其关联的《进口商品报价单》、《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甲方优先拥有乙方商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三、交易保证金条款

1.为保证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按其确定年度货物总交易额的4%交纳交易保证金(最低不少于usd20\_\_)，即乙方保证其可以接受的《购货清单》的货物的总值不得超过其可用的交易保证金的25倍。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甲方认可的《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4，简称《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上必须注明本协议编号]。该保证金使用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延长6个月，到期后，甲方将《付款保函》退还给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注销。《付款保函》由甲方确认生效后，乙方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网站中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进口商品报价单》。

2.如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以传真方式向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中违约货物金额的4%的违约金。

3.交易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乙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追加或减少交易保证金。

四、音视频信息发布

1.甲方独家代理乙方在“\_\_\_\_\_\_\_\_\_”中播发乙方的企业和商品音视频信息(简称商品信息)的业务。

2.乙方应\_\_\_\_\_\_\_\_\_公司公布的宽带数据广播网进口交易信息播发说明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载有音视频信息的光盘(avi格式)。

3.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后，乙方应按播发说明的要求支付商品信息播发费。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没有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日内向甲方支付800美元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并按中视要求修改相关信息重新提交。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仍没有通过中视审核，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执行本协议，已收取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不予退回。

五、产品责任条款

1.乙方应委托甲方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其通过甲方销售至中国的所有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

2.乙方需向\_\_\_\_\_\_\_\_\_集团下属\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数量要满足\_\_\_\_\_\_\_\_\_对检测数量的要求)，并委托\_\_\_\_\_\_\_\_\_对样品铅封保存半年(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期满后乙方应重新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发生质量纠纷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对该样品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义务转交乙方相关中国买方索赔凭证，主要包括：索赔书、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六、商品检测和货物交割

1.乙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应委托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对装运的货物进行商品品种和数量检测(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由\_\_\_\_\_\_\_\_\_出具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简称《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2.

(1)甲乙双方指定\_\_\_\_\_\_\_\_\_公司为《购货清单》中货物的承运人，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相符。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2)甲乙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中载明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购货清单》中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

(3)如因甲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变化，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上述货物备妥之后，乙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2日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_\_\_\_\_\_\_\_\_出具的检测报告，由甲方进行确认。

(5)如甲方对乙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_\_\_\_\_\_\_\_\_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装运通知单》(见附件5)，乙方应按照《装运通知单》和《购货清单》的约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违约通知单》，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乙方将对《购货清单》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特殊货物包装要求另议。乙方对由于其不适当和不良的包装所导致的任何破坏和损失负责。

4.乙方必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合同编号、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5.乙方的交货期限为甲方向乙方开具不可撤消即期跟单信用证20日后且在《购货清单》中载明的交货期限内。

七、交易费用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购货清单》货款总额5%的金额作为交易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八、付款条款(即期信用证开证条款)

乙方按甲方《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和数量交给承运人后，凭以下单据向银行议付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1.乙方开具100%货物价值的销售发票，乙方在销售发票右上角注明相应的《购货清单》编号，否则将被甲方作为无效发票退回。

2.乙方提供其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3.\_\_\_\_\_\_\_\_\_公司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该提单内容(时间和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并在该提单上注明《购货清单》编号。

4.乙方出具的重量单或装箱单(如果包装箱是木箱包装需向甲方提交熏蒸证明)、原产地证书。

九、样品采购条款

1.采购方式：

(1)乙方按本协议《样品寄售清单》(见附件6)向甲方提供样品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简称杂费：240美元/批次，发货前电汇至甲方指定帐户);每次发货后乙方应传真发货通知及进口单据(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相关单据);如货物到港后甲方仍未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杂费，甲方有权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货物实际销售后支付对应部分的90%的货款(以中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为付款依据)或按乙方指示将货物退运(退运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商品的样品库存不足其确定数量的50%时，甲方以传真形式向乙方签发《补货通知单》(见附件7);乙方按其内容要求将样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

(3)该样品特指与\_\_\_\_\_\_\_\_\_铅封保存样品一致的用于保税寄售的商品。

2.付款方式：

(1)乙方通过甲方网站查询其寄售样品的订购情况。

(2)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的样品销售统计传真至乙方。

(3)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清单总额扣除10%的服务费后将样品款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并向乙方邮寄样品货款10%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在商业发票上注明《\_\_\_\_\_\_\_\_\_进口样品订购清单》编号)。

十、违约处理条款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中第5(2)条款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妥甲方传真给乙方的《购货清单》，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其中品种和数量是否违约以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检测报告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为标准，期限和地点是否违约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为标准。

3.乙方在《购货清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之后交货，仍然视为违约，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不接收乙方货物，乙方无权获得相应的货款，并应自行处理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同意接受乙方货物，乙方仍可获得《购货清单》一定比例的货款，乙方可获得货款的支付比例、时间由甲方确定。

4.乙方发生以上“1.2.3”《购货清单》项下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并向该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按《\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而造成甲方商业利益受到损失，除了甲方扣收《\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商业利益受到的损失。

6.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退货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将货物运回，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前支付。

十一、协议终止条款

1.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之情形，本协议终止。

2.当乙方发生违约或因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的中国购货方造成损失拒不承担经济责任时，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限到期，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而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甲方已发出且被乙方接受生效的全部《购货清单》约定的相应义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购货清单》中的约定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在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购货清单》可以延迟履行，甲方不得扣收乙方未能履行供货部分对应的4%供货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进行仲裁。

十四、有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英文作为对中文的解释，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交易服务协议篇十三**

协议编号：

甲方：\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者)：

为了方便乙方在甲方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采用电话自助方式向甲方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的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查询、设置和变更分红方式、密码修改。除此之外，甲方不接受乙方办理其它业务的电话申请。

二、乙方必须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立了基金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三、本协议项下电话交易通过电话语音系统实现。投资者如有疑问，可转人工座席咨询。

四、乙方通过电话下达的交易指令，均通过电脑系统记录的资料进行自动识别，乙方对其进行的各项交易活动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申请开立电话交易时，须设立密码。甲方根据乙方输入的交易账号和密码作为判认电话交易对方的依据。

六、乙方务必注意电话交易密码的使用和保密。凡使用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在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基金销售专户后通过电话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未能及时将足额认(申)购款项汇入上述直销专户，将导致其申请无效。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八、乙方赎回申请，应在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提出，否则电话系统无法接收该申请，申请无效。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九、乙方赎回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基金单位。若赎回后交易账户余额不足100份基金单位，甲方有权将视乙方自动赎回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乙方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十、乙方电话交易申请当日有效。乙方于每基金开放日9：30至15：00开通，15：00以后的电话申请均归属于下一交易日。

十一、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天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迟延处理乙方的申请，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甲方：\_\_\_\_\_\_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易服务协议篇十四**

丙方（监管方）： \_\_\_\_\_\_\_\_\_\_\_\_房地产展销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二手房交易资金安全，丙方受\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委托提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就办理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买卖的房屋位于\_\_\_\_\_\_新区\_\_\_\_\_\_路\_\_\_\_\_弄\_\_\_\_\_\_号\_\_\_\_\_\_室，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产权号：\_\_\_\_\_\_，\_\_\_\_\_\_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本协议所示资金监管期限从乙方第一笔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至\_\_\_\_\_\_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完成该房地产转移登记，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之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委托丙方监管购房款为

第四条根据甲、乙双方相关协议，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_ 日内分\_\_\_\_\_\_次，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_\_\_\_\_\_市\_\_\_\_\_\_支行帐号\_\_\_\_\_\_，具体付款方式、金额、期限如下：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一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二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后\_\_\_\_\_日第三次向丙方指定银行帐号存入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大写）

第五条付款方式经三方协商，按下列第\_\_\_\_\_\_\_\_ 款处理，甲乙双方所签订《

买卖合同

》之付款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一） 丙方应在乙方全额监管房款划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且丙方收到《\_\_\_\_\_\_市\_\_\_\_\_\_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收件收据》所示受理日期后第\_\_\_\_\_\_日（如有退件，受理日期应从交易中心收到补件之日起计算），通知甲、乙双方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遇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顺延）

（二）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监管房款中的部分款项作为交房尾款，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办妥物业交接手续出具书面意见后，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

（三）甲、乙双方自办贷款，则本协议所示放款日期自乙方全额监管款项到帐后第\_\_\_\_\_\_日（以银行到帐凭证所示日期为准）由监管方通知甲、乙双方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甲方全额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后，甲、乙双方应于收到通知十日内同时到场至丙方处领取监管房款及乙方产权证；如逾期不领，丙方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乙双方，通知发出七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无法同时至丙方处同时领取，丙方视作甲方或一方自动放弃权利，可向甲方或乙方单方发放监管房款或产权证。

第七条在办理房地产转移登记过程中，经房地产登记机关审核，因不符合产权登记条件而导致不能办理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不予登记书一经作出，丙方通知甲、乙双方，并于不予登记书作出\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已收房款，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若甲乙双方于正式签订《买卖合同》前签订本协议，但因故终止该房地产交易，或由甲、乙双方所签《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造成交易登记终止。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九条丙方实行房款监管后，不能对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对该房地产的查封或以其他形式的限制房地产权利的裁定、决定。如发生丙方所监管房款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因非为丙方原因而依法冻结造成丙方不能将监管房款交付甲方或乙方。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条丙方对房款的监管不意味着对乙方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对房地产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其他与房地产买卖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在履行房地产买卖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若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监管方未能及时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则按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负相关违约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一条因甲、乙双方不按本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造成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本协议自然终止，已收监管费用不予退回。

第十二条监管费用为\_\_\_\_\_元，由甲方支付\_\_\_\_\_元，乙方支付\_\_\_\_\_元。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如委托丙方办理贷款、产证等其他事宜，具体见附页。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并由乙方按协议约定将监管房款存入丙方指定银行帐号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收到全额监管房款、乙方收到房地产权证后，自行失效。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盖章）：\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